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9号

申请人：任××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20161015××××）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6年10月15日，申请人向深圳市食品药品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编号：20161015××××），称深圳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垄上香孝感米酒”为过期食品，要求查处。2016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货架上有条码6944499066694的“孝感米酒”在售，生产日期为2016年5月3日，保质期为12个月。2016年10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立案调查。2017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质华）食药监食罚〔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鉴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再发现有过期食品在销，销售的过期食品货值低，且未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元；2、罚款人民币500元。2018年1月9日，被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行政处罚结果。申请人不服，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1月29日，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变更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销售了1瓶超过保质期的“垄上香孝感米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鉴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再发现有过期食品在销，被申请人已主动改正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其销售的过期食品货值低，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被举报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维持。但被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直到2018年1月9日才发送短信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超出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违反了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161015××××）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违法。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